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起飞

周鹏程 / 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4
2000

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及广西唯一培养烹饪管理人才的普通中专

广西桂林商业技工学校

广西烹饪学校

校长：熊家军

广西烹饪学校、广西桂林商业技工学校地处风景秀丽的桂林市，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我区唯一专门培养餐饮、旅游业中等管理、技术人才的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建校20多年来，已为广西、广东、湖南、新疆、内蒙古、甘肃等省区培养了各类技术人才5600多人，在历届的毕业生中，大部分已成为企业和饭店的技术骨干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其中100多人受聘到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以及港澳等国家和地区工作，被誉为“八桂烹饪人才的摇篮”。

学校于1994年被确定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1996年被确定为国内贸易部餐饮服务培训中心；1999年被授予广西十佳技校，劳动部确定为国家级重点技校，成为广西第三产业技校中唯一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

学校目前拥有全国一流的烹饪、点心操作室和广西独一无二的烹饪原料标本室，配备有与各专业教学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和场所，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占42%，具有高级技师、技师等职

称的占76%，仅青年教师中就有特级厨师、特级点心师、高级服务师、高级技师15人，学校的实习管理独具特色，除建有自己的实习饭店八桂饭店外，先后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南宁、北海、梧州、柳州、桂林等地建立起197个固定的实习教学点或大型实习基地。学生实习做到逐人逐岗，其中有偿实习的学生占总数的80%，实习生毕业后留店就业率达35%以上。毕业生90%以上可安排到广西各大宾馆、酒店、商场及公司就业，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一、招生对象：

城乡历届、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青年。

二、报考及录取办法：

1、广西烹饪学校的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

历届、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中专须按广西2000年度中考报名时间，在当地中招办报名考试，并填报我校志愿，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划定的普通中专录取分数线上按志愿择优录取；报考职业中专可凭中考成绩填报我校志愿或持毕业证书直接到校报名录取。

2、广西桂林商业技工学校：

历届、应届初中毕业生按广西2000年度中考报名时间在当地中招办报名考试，并第一志愿填报我校，也可凭初中毕业证书及同等学历证书到当地劳动部门或直接到我校报名录取。

三、收费标准：按广西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通讯校址：桂林市九华路18号 邮编：541001

联系人：谢老师 郭老师、何老师、雷老师。

联系电话：0773-2613479(招生办)、2600587(实习就业科)、2610748(学生科)

欢迎你到我校就读！欢迎家长到我校考察！

学校教学楼



校园全景



二000年招生计划

学校	专业	招生人数	学制	招生对象	培养目标	
广西烹饪学校	普通中专	烹饪与管理	150	3年	初中生	中等管理技术人才
		饭店经营与管理	100	3年	初中生	中等管理技术人才
		餐旅管理	150	3年	初中生	中等管理技术人才
	职业中专	烹饪与管理	80	3年	初中生	中等管理技术人才
		饭店管理	40	3年	初中生	中等管理技术人才
		餐旅管理	80	3年	初中生	中等管理技术人才

二000年招生计划表

学校	专业	招生人数	学制	招生对象	培养目标
广西桂林商业技工学校	中式烹调	100	2年	初中生	初级工
	中式烹调	50	2年	高中生	中级工
	中式烹调	50	3年	初中生	中级工
	西式烹调	40	2年	初中生	初级工
	中西式点心	80	2年	初中生	初级工
	旅游服务	80	2年	初中生	初级工
	调酒与酒吧服务	40	2年	初中生	中级工
	导游	40	3年	初中生	中级工
	服装设计与制作	40	3年	初中生	中级工
	服装设计与制作	40	2年	初中生	初级工
	电脑绘画与广告制作	40	3年	初中生	中级工
	室内装潢	40	2年	初中生	初级工
	电子商务	40	3年	初中生	中级工
	商贸文秘	40	2年	初中生	初级工
酒店设备应用与维护	40	3年	初中生	中级工	

说明：1、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可分配到香港伟伦实业公司高要制衣手袋厂就业
2、旅游服务专业可分配到桂林市榕湖饭店(国宾馆)就业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4期
(总第537期)

5月2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83号) (3)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0)2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新建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0)3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
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
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1号) (7)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
国有教育资产防止教育
资产流失的通知

(桂政发(2000)1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陆永宜等
115位同志1999年度
自治区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荣誉
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0)19号) (14)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学
收费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2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
以编印书刊为名打领导和
领导机关旗号到基层

拉广告找赞助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3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
报告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4号)……………(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公安厅关于2000年全区创建
平安大道活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5号)……………(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
犯罪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6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个人
买卖普通住宅和销售空置
商品住房税收减免有关
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7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查非法
转让、炒卖土地工作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48号)……………(25)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詹开基、任燮康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7)

· 地 方 法 规 ·

南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33号)……………(29)

· 部 门 文 件 ·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
保险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
项中“非本人责任”的解释
(桂政法制字〔2000〕10号)……………(32)

注：国办发〔2000〕29、32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3 号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已经 2000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

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检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复后，抄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监事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造。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

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可以担任1至3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

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例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派出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的监事会，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企业 监督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于工作需要，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部分委员需要调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国务院令第215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席：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 员：肖 钢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副主席：刘廷焕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春正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金立群 财政部副部长
李福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周小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马永伟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明康 中国银行行长
王雪冰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
吴敬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全国政协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金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环保总局提出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计18处）已经国务院审定，现予发布。

建立自然保护区，对于保护我国珍稀濒危物种和自然遗迹，维持基本生态过程，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白音敖包等18处自然保护区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具有稀有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

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18处）

内蒙古自治区
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省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井冈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五峰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长江合江——雷波段珍稀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西双版纳纳版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藏自治区
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名单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 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嫩江、松花江防洪建设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尽快把各项任务落实下去。

防洪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共同承担的原则。有关部门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制定，将水利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今明两年防洪建设要突出重点，确保重点工程、重点堤防的投入，争取早竣工，使之在防汛抗洪中早日发挥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五日

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 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水利部 二〇〇〇年一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以下简称中央15号文件)精神,加强防洪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研和分析论证,并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征求了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自治区)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局)的意见,提出了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一、关于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的目标和总体部署

经过分析计算,嫩江江桥站1998年最大洪峰流量为500年一遇;松花江哈尔滨站1998年最大30天洪量为300年一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洪水,也是历史上有记录以来的最大洪水。根据中央15号文件精神及1994年颁布的国家《防洪标准》,嫩江、松花江干流沿江各段堤防除城市堤防外,主要是保护农田,近期防洪建设仍应按1994年国务院批准的《辽河、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以下简称《松流规》)确定的防洪标准执行,即嫩江尼尔基以下河段、第二松花江丰满水库以下河段为50年一遇防洪标准,松花江干流河段为20至50年一遇防洪标准。各具体河段的防洪标准根据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确定。设计洪水的确定应考虑1998年发生的洪水。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哈尔滨、长春两市的防洪标准,由《松流规》确定的100年一遇提高到200年一遇;佳木斯、牡丹江、松原、乌兰浩特等城市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齐齐哈尔市和吉林市仍采用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大庆市主城区和主力油田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

为实现上述防洪目标,嫩江、松花江的防洪建设应贯彻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防洪方针,采取综合措施,逐步建成以堤防为基础,丰满、白山、尼尔基等大型控制性水利枢纽为骨干,支流水库调蓄、蓄滞洪区运用、河道整治、平围行洪、阻水桥梁扩孔改建相配套,结合封山植树、退耕还林、水土保持、湿地保护等措施以及其他非工程措施构成的综合防洪体系。

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应按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共同承担的原则组织实施。近期建设以I、II级堤防为主,同时抓紧开工建设尼尔基水库。综合防洪体系建成后,能有效防御设计标准内洪水。如遇1998年超标准洪水,采取运用蓄滞洪区、利用堤防超高等措施,并全力防守,可以保障哈尔滨等沿江主要城市的安全。

二、关于堤防建设

(一)松花江流域干支流堤防总长约16000公里,主要堤防长约4370公里,其中干流堤防3053公里,主要支流堤防1317公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分级如下:

I级堤防:哈尔滨、长春、吉林、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松原、乌兰浩特、伊春等城市堤防和齐富堤防,总长326公里。

II级堤防:初定为嫩江尼博汉堤防,讷河县堤防,甘南县堤防,富裕县堤防,齐齐哈尔市郊区堤防,泰来县堤防,泰来农场、大山种羊场堤防,杜蒙县堤防,肇源县堤防,肇源农场堤防,扎赉特旗堤防,半拉山堤防,镇赉县、大安市、前郭县堤防,月亮泡堤防;松干二肇大堤,松原创业、伊家店堤防,哈尔滨市松北开发区堤防,木兰镇、通河镇、汤原镇、依兰镇堤防,依兰县牡丹江堤防、倭肯河回水堤,汤原县堤防,新华、梧桐

河、普阳、军川、二二零、江川、二九一农场堤防，佳木斯郊区堤防，桦川县堤防，达连河煤矿堤防，绥滨县堤防，富锦市堤防及同江市同江堤防；二松大堤等，共约 1983 公里。今后由我部商有关省（自治区）进一步核定。

干流其他堤防及主要支流堤防的分级，按管理分工由我部或有关省（自治区）核定。

（二）堤防的建设要根据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做好勘测设计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并按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筹集资金，组织实施。

（三）近期堤防建设要以堤基防渗、堤身加高培厚、隐患处理和穿堤建筑物加固等为重点，根据堤防的重要性和险情严重程度，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建设。嫩江、松花江堤防砂基砂堤较多，河道宽，风浪大，要因地制宜采用防渗、防冲和防风浪措施。

三、抓紧以尼尔基为重点的水库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水库的防洪作用

（一）尼尔基水利枢纽总库容 81.52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23.68 亿立方米，是嫩江干流第一座关键性防洪控制工程，同时兼有工农业供水、发电、航运、环境保护和渔苇养殖等综合利用效益。水库建成后，可使嫩江干流齐齐哈尔以上干流河段防洪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齐齐哈尔市的防洪标准由 5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嫩江齐齐哈尔至三岔河的防洪标准由 35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如遇以嫩江上游来水为主的洪水，对哈尔滨市也有较大的防洪作用。该工程前期工作比较充分，防洪效益明显，由我部负责与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协商，落实建设条件，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

（二）为充分发挥第二松花江已建的丰满、白山两座控制性大型水库的防洪作用，由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会同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分公司等有关单位，抓紧进一步研究这两座水库的防洪联合调度方案，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审批。

目前，丰满、白山水库的调度仍按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白山、丰满水库防洪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1994〕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牡丹江莲花水库对佳木斯市防洪有一定作用，建议由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会同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分公司、黑龙江省防汛指挥部共同研究莲花水库遇大洪水时的调度方案，通过预报预泄等手段，充分发挥其滞洪作用，以减轻佳木斯市的防洪压力。

（三）嫩江、松花江的主要支流暴雨洪水水量大，是干流洪水的重要来源。修建内蒙古自治区绰尔河的文得根、诺敏河的毕拉河口水库和吉林省第二松花江的哈达山等水库，对提高各支流的防洪标准，削减干流洪峰十分必要。要抓紧进行上述水库的前期工作，进一步研究确定经济合理的工程规模和防洪库容，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

（四）要抓紧对病险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摸清病险情，根据轻重缓急，制定除险加固方案，落实建设资金，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安排实施。当前要加强重点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进度，消除隐患，充分发挥其防洪作用。

四、关于主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防洪建设

（一）哈尔滨市目前的防洪标准仅达 50 年一遇。其近期防洪建设，采取加高加固堤防，扩孔改建滨洲、滨北铁路桥和哈黑公路桥，配合疏浚河道、在上游分蓄洪以及充分发挥丰满、白山、尼尔基水库的作用等综合措施，可使其防洪标准提高到 200 年一遇。

哈尔滨市滨洲、滨北铁路桥和哈黑公路桥将松花江河宽从 5 公里左右缩窄到 1.0—1.3 公里，三桥在 1998 年大洪水中阻水严重，分别壅高上游水位 0.7 米、0.41 米和 0.29 米，大大加重了哈尔滨市的防洪负担。据黑龙江省水利部门和铁道、交通有关部门论证，抓紧进行扩孔改建是必要的，建议铁道、交通部门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尽快安排实施。

在哈尔滨上游胖头泡一带设置容量为 30

至 40 亿立方米的蓄滞洪区，对哈尔滨防洪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具体规模和方案拟进一步研究确定。

(二) 长春市的防洪工程体系由新立城水库（防洪库容为 2.88 亿立方米）和沿河堤防组成，目前防洪标准不足 100 年一遇。近期防洪建设主要是加高加固伊通河市区段堤防，使其达到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

(三) 齐齐哈尔市现有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近期抓紧加固原有堤防，在尼尔基水利枢纽建成后，可提高到 100 年一遇。吉林市目前防洪标准不足 100 年一遇，除充分发挥已建丰满、白山水库的作用外，可通过加高加固现有堤防，使其达到 100 年一遇。乌兰浩特、佳木斯、牡丹江、松原、伊春等市目前防洪标准均不超过 50 年一遇，拟采取加高加固堤防的办法，使其达到 100 年一遇。

(四) 大庆市是我国的重要石油基地，其防洪任务主要是保护城区和主要油田的安全。防洪工程主要由防外洪和防内洪两个体系构成。目前防御外洪——嫩江洪水的防洪标准只有 20 年一遇；防御内洪——乌裕尔河、双阳河和明青坡洪水的防洪标准仅为 50 年一遇。大庆市主城区和主力油田近期防洪按 100 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防外洪的齐富堤防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加高加固，再考虑尼尔基水库建成后的作用，其防御嫩江洪水的标准可达到 100 年一遇；保护主城区和主力油田的防内洪工程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建设，其他工程仍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

五、关于蓄滞洪区建设

(一) 1998 年嫩江、松花江发生特大洪水时，哈尔滨以上嫩江中下游河段溃堤漫溢洪水达 100 亿立方米，其中有效分洪 70 亿立方米，减轻了哈尔滨市的防洪压力。根据嫩江、松花江洪水峰高量大、高水位持续时间长的特性，在哈尔滨以上地区辟建蓄滞洪区，配合堤防、水库等工程承担哈尔滨等重点城市和重点地区的防洪任务，提

高松花江干流的防洪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二) 在吉林省白城地区月亮泡设置容量为 10 至 15 亿立方米的蓄滞洪区，当洮儿河发生大洪水时，可分蓄洮儿河洪水；当嫩江与洮儿河洪水不相遭遇时，还可分蓄嫩江洪水。

(三) 对拟在嫩江下游设置的胖头泡、月亮泡蓄滞洪区，有关省应抓紧论证，进一步确定蓄滞洪区的规模、范围、启用方式和建设方案，作出规划，由我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对大庆地区的王花泡、北二十里泡、中内泡、库里泡等四个蓄滞洪区及双阳河洪水控制工程，近期防洪建设主要是按 100 年一遇标准加高加固滞洪区围堤、改造泄洪设施、疏挖蓄滞洪区的排洪通道。

(四) 各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采取移民建镇的办法就近在高岗地集中安置居民，修建安全通道、通讯设施，确保蓄滞洪区运用时能分得进，损失小。在规划中要研究大庆油田输油管线等工业设施的保护措施。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制定蓄滞洪区管理和运用补偿等方面的法规，研究提出建立分洪保险机制的实施意见；要加强蓄滞洪区域内的管理，控制人口增长，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新建铁路、公路、油田、工矿企业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防洪要求，其建设方案须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六、关于河道整治

(一) 嫩江、松花江河道宽而浅，河床形态复杂，局部河段河道摆动剧烈，塌岸严重，威胁堤防安全。目前，急需整治的险工共 235 处，总长度 240 公里，其中松花江段长 104 公里，嫩江段长 59 公里，二松段长 77 公里。有关省（自治区）要抓紧研究，分别轻重缓急，逐步安排实施。对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淤积严重的河段要进行清淤疏浚。

(二) 松花江段河道险工治理一般宜采用平顺护岸形式。要因地制宜地采用沉排铅丝笼、土

工模袋混凝土、铰链混凝土沉排或抛石等技术固脚，以固定河势，保证堤防安全。

七、关于平围行洪、移民建镇

嫩江、松花江干流河道内洲滩、民堤较多，影响行洪，需要通过平围行洪、移民建镇来恢复河道的部分蓄泄能力。在 1998 年大洪水中已被冲毁和清除的围堤一律不得恢复。对现存的二龙眼、茂兴湖渔场两处围堤采取退人又退田的“双退”方式，予以平毁，并要求于 2001 年前完成平围任务。对嫩江托力河、大昂、四间房和松花江二站、黑鳞等围，采取退人不退耕的“单退”方式，一般年份仍可进行农业生产，遇较大洪水可决堤行洪。考虑到托力河、二站围面积大，人口多，大量移民带来的耕地需求和生活出路难以解决，为保证围堤内村民的安全，有条件的应尽可能迁出，搬迁确有困难的也应安排在安全的高岗居住。第二松花江的学安、河北、马家店、套子里、塘谷等五个围，可予以保留。“单退”和保留围堤的防洪标准，不能超过 20 年一遇。对哈尔滨太阳岛等洲滩要加强管理，北汉江道应清障疏浚，保证行洪通畅。

对迁移出来的农民，采取移民建镇的办法集中安置。移民建镇的用地安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并与土地整理复垦相结合。占用耕地的要占补平衡。对于“双退”的农民，要切实落实生产、生活出路问题。这项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

为了巩固平围行洪的成果，避免移民返迁，有关各省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在遭遇大洪水时可顺利行洪。严禁对河道洲滩进行新的围垦和其他方式的侵占。

八、关于阻水桥梁扩孔改建

嫩江、松花江干流河道上已建的铁路、公路桥，都不同程度地束窄了河宽，壅高了水位，影响城市和重要堤防的防洪安全。根据 1998 年大洪水实测资料及分析论证，哈尔滨市的滨洲、滨

北铁路桥和哈黑公路桥，富昂、江桥、通让铁路桥，齐富、龙潭公路桥阻水严重，均需扩孔改建。我部意见，应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改建设计，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尽快实施改建扩孔。桥梁扩孔方案须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今后在嫩江、松花江河道内新建桥梁、码头、道路及民用建筑等工程设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将有关工程建设方案，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九、搞好水土保持、湿地保护，维护生态平衡

(一) 目前松花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已达 15 万平方公里，是我国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之一。要按照中央 15 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开展生态环境建设。要加快水土流失治理的步伐，大力实施营造林工程，封山植树，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湿地。严禁毁林开荒、陡坡开荒和盲目开荒。对需要封禁的荒山、荒沟及退化的草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封禁范围和时间，建立封禁标志。要依法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大力加强监督执法，强化对有关开发建设活动的管理，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要加强对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依靠政策，调动千家万户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加快治理速度。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嫩江、松花江流域有湿地约 2 万平方公里，现仅剩约 0.65 万平方公里。嫩江中下游湿地是嫩江洪水的天然蓄滞地。加强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对嫩江、松花江防洪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十分重要。对流域内已建立的湿地自然保护区，要进一步强化保护和管理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其生态功能；对阿伦河、雅鲁河、绰尔河、洮儿河、霍林河、乌裕尔河、双阳河下游地区尚未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湿地，有关省（自治区）林业部门要会同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和水利、农业、环境

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保护规划，制定加强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对已经被围垦开发的湿地，要下决心有计划地退田，恢复湿地。要尽快新建一批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好现存的天然湿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一批已退化的湿地，使其发挥生态功能效益。同时，要加大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湿地保护意识。

十、加强非工程措施建设

（一）水文是防洪规划和防汛的基础。松花江流域现有雨量、水位、水文站点少，设施落后，且缺乏统一管理，与实际需要很不适应。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应商有关省（自治区）作出全面规划，重点是对现有测站进行更新改造，同时适当增加测站，提高水文测报水平。应加快防汛指挥系统的建设，争取在3至5年内建成发挥作用。

（二）为加强流域的防汛指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成立松花江流域防汛指挥部。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及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分公司、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黑龙江省为指挥长单位，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要强化流域机构的职能，充分发挥其管理、

监督、协调、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十一、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一）要认真做好防洪工程的前期工作。勘测、规划、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严禁搞“三边”工程，即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坚持“四不准”，即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施工；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不准施工；设计图纸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施工；资金没有到位的项目，不准施工。

（二）要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防洪工程建设要由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对群众投劳的土方填筑工程，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机械碾压，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查。对已建工程要落实维修资金，加强维修和管理。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领导和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要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严禁挪用，杜绝浪费。

（三）在江河治理的工程设计、施工中，要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主题词：水利 防汛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 国有教育资产防止教育资产流失的通知

桂政发〔2000〕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保证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护国家举办的学校国有教育资产，防

止教育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举办的学校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并主要利用国有资产建设起来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这些学校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财富和主要的教育资源，是实现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基础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确保这些学校的教育资产不流失。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转给学校使用的土地，必须依法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三、国家举办的学校依法使用的土地及其附着物校舍、装备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或挪作他用。使用单位有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和保值增值的义务。未经依法批准和办理合法手续，不得变更学校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改变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禁止用学校的国有资产进行担保活动。

四、国家举办的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注销手续。学校在教育布局结构调整过程中如需进行停办、转制、合作办学等调整，需要划拨、出让、转让、租赁等变更土地使用权和土地用途以及校舍、装备等资产使用权的，必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和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中学需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原土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普通高校、成人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需经自治区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原土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技工学校需经自治区劳动厅、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原土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五、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学校现有土地

的，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给予土地征拨或经费补偿。其中，征用大中专院校土地的，应给予不少于被征用土地面积的土地补偿；征用中小学、幼儿园土地的，应就近给予同等面积的土地补偿。经费补偿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补偿的经费应作为专项资金用于另征教育用地或学校布局调整。

六、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要增强国有资产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对所使用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登记的，要尽快向当地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或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学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法律保护。

七、各级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对所属学校国有资产要切实负起保护负责。在机构改革、城市建设、企业调整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中，要配合有关部门清查经批准停办、转制、合作办学的学校的资产状况，界定产权关系，核实占用国有资产的价值总量，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责任化的资产管理制度。要按照全区教育布局结构调整的总体部署，统筹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使教育布局结构同本地区、本行业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城乡建设规划需要相适应。对目前办学条件不足或办学规模过小的学校，可通过合并、共建、联办、划转等形式进行重新规划和改造。行业所属学校要进一步增强面向社会服务意识。

八、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的领导，对违法违规导致学校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人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资产 保护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陆永宜等 115 位同志 1999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0〕19 号

1999 年，我区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各项建设事业都取得了新的发展，各行各业涌现了一批艰苦创业、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全区各族人民的积极性，推动我区各项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陆永宜等 115 位同志 1999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发给每人一次性奖金 2500 元。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勇于开拓，敢于创新，为建设广西、振兴广西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999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999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陆永宜	女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刘慈霞	女	柳州市医药总公司
王桂芳	女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邓志华		柳州鱼峰啤酒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黄焕强		南宁机械厂	赵国海		柳州技术交流站
李光实		邕宁县伶俐镇王京村	何子徽	女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艳玲	女	南宁市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黄健辉		柳州市人民医院
陆雪梅	女	南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唐因放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农良央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设备安装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廖干芬	女	柳城县西安乡中段村
黄美娇	女	武鸣县城东镇大同村	张星敏		柳江县成团镇鲁比村
沈光正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李宁华		广西柳州宏华生物发展公司
张立萍	女	柳州市棉纺厂	张友宝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覃凡飞		柳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周希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八工厂
			彭世香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张雪祥	桂林市玻璃厂	谢佐长	灵山县檀灯镇茶亭村
王滋地	全州县湘山酒厂	刘英荣 女	贵港市人民医院
林四苟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曾海新	桂平市食品总公司
徐成兴	阳朔县高田乡龙潭村	杨育莲 女	贵港市殡葬管理处
赵明坤	资源县中峰乡社岭村	范新明	桂平市蒙好镇新建村
左德荣	兴安县溶江镇一甲村	杨美坤 女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石卡镇陆村
常美玲 女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乐湾村	赖绍君	贵港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伍善学	桂林市水产研究所	罗棋权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
曹吉余	桂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卢福明	陆川县瓷厂
韩晓冬 女	临桂县六塘初中	梁善荣	玉林市骨科医院
陈 静 女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	蔡亦天	玉柴机器集团公司
卢树球	灵川县公安局	梁远初	容县县委老干部局
赵瀛生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陆小兵	南宁地区农业局
邓绍伟	梧州高级中学	石志飞	上林县人民法院
甘秀天	梧州市人民医院	赵志俭	中国工商银行黎塘支行
林世杰	梧州市龙山动植物酒总厂	林东寿	龙州县第二糖厂
张传彩	藤县雅照钛白有限公司	何高波	南宁公路管理局凭祥市公路局
黄 健	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凤桥 女	龙州县彬桥乡洞旦村
梁瑞琪 女	梧州市棉纺织厂	罗文海	宁明县城中镇三华村
廖胜福	蒙山县黄村镇黄村	邓必荣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睡乡江门村
李 新	岑溪市筋竹镇筋竹一街	卢玉良 女	来宾县南泗乡平田村
梁耀梅 女	北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覃少明	柳州地区化工冶炼厂
林 雄	北海市自来水公司	覃朝归	八一铁合金总厂
黄济斌	合浦糖厂	甘世超	广西合山电厂
郭起才	北海市海城区靖海镇岭底居委会	谭明好	武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杨煌钦	合浦县石康镇鲤鱼村	王景春	广西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谢志一 女	合浦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林仕东	昭平县公路局走马养护站
谢小平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吴慧萍	昭平县木格乡大旦村
蒋启明	防城港务局	梁 平	钟山县农药厂
黎英雄	上思县电力公司	温昌伟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黄 森	东兴市东兴镇楠木山村	覃旭波	百色地区电信局
许俊强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业局江山农业 站	黄国荣	百色市电化厂
苏冠新	防城港市企沙盐场	昊天来	凌云县东和乡陇雅村
苏 球	灵山公路局烟墩养护站	陆志军	那坡县城厢镇者兰村
陆大繁	钦州电厂	梁仲达	百色地区粮食局粮食作物站
李树文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金鼓村	李高送	乐业县幼平乡渡口小学
尹志民	铁州供电局	周希哲	广西德保铜矿
叶子楠	浦北县公安局	蒙木许	宜州市德胜镇赛平村
		韩兰青 女	东兰县坡豪乡更乐村

韦红权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夏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许文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糖厂
陈祯伟 河池日报社
韩 青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河池分院
肖 超 自治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张 继 广西日报社
胡鉴英 女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王 风 自治区人民医院
柳荣远 自治区公安厅十二处

孟勤国 广西大学法学院
欧业林 广西民族学院
胡远能 柳州铁路局长州车务段
吴昌平 柳州铁路南宁房产建筑段
廖彪强 南防铁路防城港运输段
钟大明 民航广西区局商贸总公司客运公
司

主题词：人事 模范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学 收费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物价局、教
育厅、财政厅已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我区中小
学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2000〕
124号）。为了在调整我区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
准后确保在我区中小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确有
困难的学生能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委、国家计
委、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
有关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就中小学收费减免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0年秋季学期起，对凡在我区中
小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尤其是
军烈属子女、孤儿、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学费（杂
费）减免政策。

二、减免形式分为部分减免和全部减免两
种，以部分减免为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可全
部减免。家庭经济困难的衡量指标由各地根据当
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确定。

三、减免名额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控制在在

校学生总数的5%—20%（以学校为单位）之间，
减免总金额控制在收取学费（杂费）总额的10%
左右，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各校减免申
请统筹调剂。个别地方因特殊原因减免需超过上
述比例的，由县级以上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核
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申请减免审批程序：由符合减免条件的
学生（或家长）持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学生家
长工作单位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向就读学
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后报县级以上教育
行政部门审批，在每学期开学收费时执行。

五、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各中小学校要将减免办法与收费标准一并张
榜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收费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 以编印书刊为名打领导和领导机关旗号 到基层拉广告找赞助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一个时期，有人以编印书刊为名打着自治区领导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旗号，到基层单位和企业搞采编，拉广告，找赞助，严重损害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自治区领导的声誉，也加重了基层单位和企业的负担，社会影响很不好。为制止类似不良行为，减轻基层单位和企业的负担，维护政府的形象和领导的声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部门组织编写、出版、发行的书刊，其编写、出版、发行费用原则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安排专项经费解决；如需下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采编方面予以协助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部门以正式公函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社会团体和个人编写、出版、发行书刊，按照新闻出版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需要有关单位提供协作和支持的，应自行联系和商谈。不得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自治区领导的名义要求下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接待、赞助，强行要求征订和拉广告。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为所编书刊题字、题词或作序，不能视同领导者对上述行为的认可而冒用其名义要求单位接

待、赞助、征订和做广告。违者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各地、各部门、社会团体，凡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题词、题字和作序的，要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有关规定处理。各地、各部门、社会团体，不得直接找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题词、题字和作序。

四、各地、各部门遇到到本单位要求提供采编协作、征订等情况时，对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正式公函的，要先与出示公函的单位和部门直接联系，确认后再按要求配合办理。对团体和个人提出的要求事项，应自主决定；对没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函或介绍信而自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批准到有关单位活动的，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查证核实，确认是假冒领导及领导机关名义行骗者，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文化 报刊 出版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一些地方相继发生了紧急重大事件，有关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单位一般都能及时报告上级机关，有的还直接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据统计，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做得较好的有南宁、百色地区行署，南宁、梧州、宾阳、凭祥、宜州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交通厅、司法厅、监察厅、信访局，南宁海关等。但是，也有一些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单位不重视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有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对紧急重大事件不但处置不得力，而且报告也不及时。例如，今年2月18日21时许，北流市平政镇岭洞村村尾组竇瑞彪户非法生产炮竹造成爆炸，当场炸死1人，重伤5人，后虽经抢救5人亦全部死亡。对这一突发重大事件，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月19日21时15分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报告。今年3月27日15时，来宾县平阳镇凤山煤矿的民工清理巷道，接电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正在井下工作的10名民工全部被烧成重伤，经抢救无效全部死亡。3月28日7时已把尸体送往来宾火葬场火化。此重大事故，柳州地区行署虽及时派员赶往现场调查处理，但直到3月28日18时才把事故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3月17日14时许，来宾县溯社乡中许村覃邦清无证开采的小煤井发生透水事故。3月20日，该县接到群众举报，县委、县政府责成县地矿局和溯社乡党委政府调查处理。3月21日反馈调查结果：煤井确实发生了

透水事故，但无人员死亡。3月31日上午8时，该县再次接到举报电话，县委、县政府组织调查组调查，初步查清覃邦清煤井3月17日14时左右发生了重大透水事故，当时在井下作业有21人，14人逃出了井口，另外7人失踪，老板覃邦清在透水事故后去向不明。而来宾县公安局报告：当日在井下作业的民工有27人，只有20人逃生，7名民工死亡。当时覃邦清与死者家属私下交涉，给每名死者家属1万元“安家费”后畏罪逃跑。此重大事故，柳州地区行署直到4月3日才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此外，还有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单位对紧急重大事故漏报，甚至瞒报。迟报、漏报和瞒报紧急重大情况和事件，使上级机关和领导不能及时准确地掌握情况，影响对重大情况和事件及时妥善地进行处置，甚至造成严重后果。为切实改变这种状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当前，我区政治、经济形势很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继续稳步向前发展。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进程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而有些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官僚主义严重，作风不深入，工作不扎实，以致一些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未能及时得到解决。如有的地方金融挤兑隐患突出；有的地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比较严重，企业和农民负担过重；有的地方安全生产隐患较多；有的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等等。上述问题如

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往往会引发一些紧急重大事故。因此，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必须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克服麻木不仁、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的官僚主义作风，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紧急重大情况处置和报告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二、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紧急重大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等，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当前，特别应当把金融兑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安置、工资和养老金发放、企业和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上访、请愿、罢工、罢市等重大情况和事件，各种重大安全事故，爆炸、抢劫、盗窃、凶杀等重大刑事案件，火灾、水灾、地震等重大灾情和各种疫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列入紧急重大情况或事件范围。凡发生这类情况，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在认真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8号）的有关要求，及时向上级机关和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4小时，并要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

三、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责任制。今后凡有紧急重大情况，应由该地的地区行署或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区直各部门也要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和发生在本部门、本系统的紧急重大情况。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由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为减少环节，确保时效，一般情况下，经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办公室负责同志同意即可上报。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值班人员可在向本

级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报告的同时，直接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保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渠道的畅通，不得干预和限制有关人员及时如实地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更不能压住不报。由于迟报、漏报、瞒报而影响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情况和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四、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经常调查和分析研究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影响稳定的重点和热点问题。要特别关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要害部门，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把工作做在前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分析预测报告也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凡没有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的，必须立即建立健全；要选调政治敏锐、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充实到值班工作岗位上去。要不断改进紧急重大情况信息的处理方法和传输手段，努力实现使用计算机网络处理和传输紧急重大情况信息，确保报告及时、信息畅通。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报告紧急重大情况时，可通过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或用电话、电传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和信息处（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不定期地对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值班制度和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进行抽查并予以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 2000 年全区创建平安 大道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制定的《2000 年全区创建平安大道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七日

2000 年全区创建平安大道活动实施方案

（自治区公安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为进一步搞好我区平安大道创建活动，促进公路巡逻民警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强化公路沿线交通、治安秩序，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大局，以江泽民总书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重要题词精神为指针，以队伍建设为核心，依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在抓好南宁至百色、南宁至梧州、桂林黄沙河至阳朔三条公路和高速公路平安大道创建工作的基础上，适度扩展，争取在 2 至 3 年内把我区主要国道建成平安大道，为实现建立适应新形势需要的动态公路交通治安管理工作机制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创建范围

（一）国道 324 线南宁至百色市段，全长 253 公里，途经南宁市、隆安县、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百色市等 6 个市、县。

（二）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全程由国道 324 线南宁至贵港和省道 20133 线贵港至梧州段组成，全长 400 公里，途经南宁市、宾阳县、贵港市、桂平市、平南县、藤县、苍梧县、梧州市等 8 个市、县。

（三）桂林黄沙河至阳朔公路，全程由国道 322 线全州黄沙河至桂林市段和国道 321 线桂林至阳朔段组成，全长 219.8 公里，途经全州县、兴安县、灵川县、桂林市、阳朔县等 5 市、县。

（四）目前已开通的高速公路，即桂林至北海星岛湖及钦州至防城港的高速公路，全长 593 公里。

（五）除上述范围外，其他地、市要继续抓好 1999 年本地选定路段平安大道的创建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南宁至百色、南宁至梧州、桂林黄沙河至阳朔三条公路。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前，创建活动要达到公安部提出的“交通安全畅通、治安秩序良好、执法保障有力、人民群众满意”的创建目标。

1、交通安全畅通

(1) 车辆各行其道，基本杜绝严重超载（超载人数为核定载人数 20%以上，超载货物为核定载质量 30%以上）、违章占道和马路市场，施工路段标志明显，导流、分流有序；基本杜绝无牌无证、右方向盘等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上路行驶。

(2) 要解决重点路段的交通堵塞问题。发生交通堵塞能够及时发现，有效地疏导，发生交通事故后能迅速恢复交通，不发生因施工、事故、恶劣气候等引起的严重交通堵塞。

(3) 创建期间不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交通事故接处警及时。接警后 5 分钟内出警，20 分钟内到达现场，现场处置要与急救、医疗、清障、消防快速联动。

(4) 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安全有效。在平安大道沿线各中队所辖路段要设立标志牌、标明创建责任人，报警电话、监督电话、公路里程等，在易发生事故的危險路段有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等。

(5) 交通安全宣传广泛深入。在广泛运用新闻媒介等开展创建宣传的同时，还要在创建沿线深入普遍开展“交通安全村（学校）”等活动，增强群众和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村民（学生）不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交通事故。公路客运专业单位普遍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2、治安秩序良好

(1) 防范控制措施严密。各地要形成路上巡、车上打、站上查、沿线控、点线面结合的治安防控网络，对路上、车上的抢劫等违法犯罪起到有力的防范作用。

(2) 建立公路巡警队、派出所、刑警队协作配合机制，职责明确，接处警、案件移交等不发生推诿扯皮现象。公路巡警能够对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快速反应，先期处置；派出所要强化沿线人口管理，有效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能够及时受理、处理治安案件；刑警队对发生的车匪路霸等刑事案件能够及时立案，迅速侦查。

(3) 加强沿线日常治安管理。在创建活动中，要强化路边店、修理厂点、加油站、旅馆等场所的管理，坚决取缔敲诈勒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危险物品的运输管理，禁止违法、违章运输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无爆炸泄露事故。

(4) 沿线公安机关要建立以“110”和“122”接报警系统为龙头、指挥统一、信息联通的快速反应机制。

(5) 沿线每个公路巡警中队必须设置一个固定报警点，安装报警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

(6) 对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阻断交通的治安事件，能够做到信息快接、畅通、妥善处置。

(7) 公路沿线村镇普遍建立群防群治等治安防范责任制，群众治安防范意识明显提高，普遍会报警，能够积极参与巡逻守护、提供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和检举揭发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犯罪活动。

3、执法公正文明

(1) 执勤民警熟悉交通、治安法规，严格执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公安部《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交通违章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执勤执法规定。

(2) 民警纪律严明，警容风纪严整，执勤规范，统一使用执勤执法规范用语，文明执勤、严格执法。

(3) 不发生公路“三乱”和公安部严格禁止的各种违纪行为。执行处罚时，适用法规正确，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4、警务保障有力

(1) 每 30 公里左右设置一个公路巡警中队，每个中队的警力要达到公安部标准；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住宿用房。

(2) 交通、通讯工具、武器和警械等装备按照我区统一标准和要求配备。

(3) 民警政治、业务培训和技能训练经常化、制度化。

(4) 加强巡警中队的软件建设。沿线巡逻民警中队值班、备勤、内务等制度健全，装备器材、

文件档案放置有序，武器和警械保管严密，使用规范。

(5) 建立科学、合理的勤务制度，合理部署警力，做到全天候、24小时有效控制路面，能在任何天气状况、任何时间内随时接警、快速出警，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置，在重点时间、重点路段做到不间断巡逻与定点监控。

5、人民群众满意

(1) 积极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活动，认真落实各项便民和利民措施，做到“有警必接、有险必救、有难必帮、有求必应”。

(2) 强化民警的宗旨观念、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不发生侵犯群众利益事件和耍特权、故意刁难、欺压群众等严重违纪事件。

(3) 群众对交通治安管理工作 and 民警队伍的满意率达90%以上。

(二) 高速公路

1、高速公路平安大道创建活动原则上适用南宁至百色、南宁至梧州、桂林黄沙河至阳朔三条公路平安大道的创建目标。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速公路交警队机构，并强化对高速公路民警执勤执法、事故处理，处置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培训，每年不少于一个月。

3、加强高速公路交警队伍的硬件设施建设，营房建设、装备配备要按照1994年公安部下发的《高速公路交通警察队人员装备标准（试行）》执行。

4、创建活动要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特别是重大恶性交通事故作为当前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首要任务。提高在夜间和雾、雪、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保障交通安全的能力。高速公路交警部门要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相互联络和信息通报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掌握有关气象信息特别是恶劣天气的预报信息，做到恶劣天气来临时早知道、早部署警力、早采取措施。要建立恶劣天气情况下有针对性的巡逻、接警、出警、处警等勤务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交通管制预案，并使之制度化。

5、加强行车秩序管理。把超速、不按规定

超车和停车、灯光不全、不系安全带等违章行为发生率控制在10%以下；基本杜绝行人、非机动车和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上路。

6、高速公路治安管理工作要以防范打击车匪路霸为重点，建立和完善以公路巡警队为主体、以沿线公安机关为依托的高速公路治安防控网络。高速公路交警部门与沿线公安机关要在处置突发事件、职责权限、案件管辖和移交等方面，建立有效工作制度和信息联通机制。在高速公路各出入口要设立固定的治安岗亭，实现24小时值班。

7、高速公路交警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联系，建立工作协调制度，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报警、监控、通讯及情报信息系统。

8、高速公路沿线村庄、学校全部要建成“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学校”，村民（学生）不发生涉车、涉路违法犯罪行为，无翻越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上逗留的现象。

9、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要有行之有效的便民服务措施，巡逻车要配备相应的服务工具，普遍与医疗救护部门建立交通事故紧急救援联动的伤员抢救“绿色通道”。

10、加强对服务区的治安检查和管理。

(三) 其它地、市创建路段

1、参照南宁至百色、南宁至梧州、桂林黄沙河至阳朔三条公路平安大道的创建目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创建目标。在1999年本地选定路段继续开展创建活动，力争在2000年底前基本达到自治区公安厅直接抓的三条公路的创建目标，使创建路段的交通和治安状况有明显的改善。

2、在解决当地存在的影响交通、治安突出问题上取得显著成效。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组织动员。从2000年4月起，深入调查交通治安状况。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致的创建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全面创建。4月下旬开始全面实施创建活动。5月底前，各项工作全面展开，10

月份全面实现创建目标。

第三阶段：检查评比。创建期间自治区公安厅将组织多种方式明查暗访。自治区公安厅根据平时明查暗访情况和社会各界及群众反映意见，进行综合评比。对创建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群众满意率高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2000年11月20日前，各地向自治区公安厅写出专题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创建工作力度。经过1999年几个月时间的创建活动的实践，我区创建平安大道活动的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沿线公路交通治安秩序有了明显改善。在今年的创建工作中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创建工作目标，实行定人员、定路段（区域）、定职责、定奖惩，力争使今年的创建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二）要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共建局面。创建平安大道是改善经济发展和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公安机关作为创建主力军，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大交通和治安管理的力度；公路部门要加大公路养护力度，进一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工商等部门

也要积极参与到创建活动中去，形成公安、公路、交通、工商等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共建局面，切实解决当前创建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难点问题，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公路巡警队的规范化建设。在2000年的创建工作中，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完善沿线中队硬件设施的同时，建立一整套完善、切实可行的值班、接处警、内务管理、执勤执法等方面的制度和新模式，并紧密结合争创人民满意和学“济南交警”、“上岗经验”等活动，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民警执勤执法水平，进一步树立公路巡警良好执法形象。

（四）进一步做好宣传创建工作。各地在创建活动中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并通过采取悬挂宣传横额、标语、散发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持久地开展创建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积极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信息收集、传递、反馈工作。各地在创建活动中，要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一些好经验和做法，以书面形式随时报自治区公安厅。

主题词：公安 交通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的工作变动较大，为加强对全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

童犯罪活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曾学愚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副组长：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陆照旭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综治办 副主任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翠姣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杨多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汉臣	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
唐茂清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唐中克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周少嫻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主任由徐昇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一般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公安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个人买卖普通住宅和销售空置商品住房 税收减免有关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210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对个人买卖普通住宅和销售空置商品住房税收减免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普通住宅”的范围

凡是在报建住房建设项目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对其建设类别未确定为高级公寓、别墅、度假

村的住房为普通住宅。其税收减免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2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空置商品住房”的认定

空置商品住房是指1998年6月30日前已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发放了合格证，且在1999年8月1日以前尚未售出的商品住房。

三、本通知自2000年5月1日起执行，凡

在 2000 年 5 月 1 日前已签订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但未办理纳税手续的,对其征税处理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开征土地增值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5〕98 号)规定的普通住宅标准执行。

四、为了维护税收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部分地区在此之前制定的与本通知规定不相符的房地产市场税收减免政策,一律改按本通知的

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财政 税务 住宅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查非法转让、炒卖土地工作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4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解各地、市、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 号)的情况,2000 年 1 月 18 日至 25 日,我厅组织检查工作组,对南宁市等 9 个地级市和武鸣县等 19 个县(市、区)进行了重点抽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清查工作的主要特点

(一)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从抽查的情况看,大部分市、县人民政府对土地转让、土地炒卖的清查工作十分重视,把清查工作摆上了政府议事日程并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清查工作有关文件,组织专门的清查工作队伍,保证了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如玉林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清查工作的有关问题。防城港市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清查工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政法委书记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该市防城区还建立领导分片负责制,把清查任务和责

任落实到人并签订责任状,交纳风险保证金。

(二)突出重点,依法清理。针对这次清查工作范围广、时间短、任务重等实际,多数市、县在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采取查阅档案资料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和公路、铁路两侧私搭乱建的违法用地及各种农林综合开发项目用地进行排查、登记,对转让的各宗地块进行认真清理:一查土地转让是否经过批准;二查土地转让批准手续是否合法;三查有无以牟利为目的非法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四查有无强行占用集体土地进行“果园”、“庄园”等农林项目开发及利用农林项目开发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从总的情况看,清查工作比较扎实,玉林、梧州、北海、防城港、百色、北流、河池市和宾阳、平果、荔浦县的清查工作扎实有效。

(三)处理及时,效果明显。在清查工作中,各市、县采取了边清查边处理的办法,及时处理清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转让土地行为等问题,对情况比较复杂一时难以处理的问题,也制定了处理计划。到 2000 年 1 月底止,全区清查发

现问题的处理率达 50%。通过清查,有力地制止了私自转让土地、强占集体土地进行农林综合开发行为,基本查清了本区域土地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对今后严格依法管理土地市场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有的市、县针对清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制定了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的政策,如玉林市制订了《关于清理整顿用地秩序和土地市场有关问题处理的决定》和《玉林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北流市出台了《北流市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和处理程序及标准》等。这些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土地市场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清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这次清查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通过抽查也发现清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有的市、县清查工作进展缓慢,清查不够全面。柳州市只进行了清查的准备工作,擅自将完成清查工作的时间延长到 2000 年 6 月底。灵山县没有按要求完成清查工作。还有个别市、县存在隐报、瞒报现象。

(二)不依法办事,以罚代法的现象比较严重。有些市、县在处理问题时没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存在以罚代法和越权批准、非法批准补办用地手续等现象。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的违法用地,仍以罚款后补办用地手续方式处理。二是应补办出让手续的没有办理或办理的有关手续不完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补办出让手续,但有的市、县在处理私自转让土地案件时,一律在罚款后予以补办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有的虽然补办了出让手续,但存在没有签订合同、没有补交出让金、没有确定使用年限、没有进行地价评估而随意确定地价以及其他必需材料不齐全等问题。三是出台的政策不符合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如上林县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土地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与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悖。四是处理问题适用法律不当,使用的法律文书不符合有关要求。

(三)个别地方存在多部门管地、批地的现象。

(四)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林综合开发项目用地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五)有的地方法院在查封拍卖债务人的土地使用权时操作不规范,有关手续不完善,造成一些土地转让行为未能纳入正常管理范畴。

三、今后工作的要求

为确保国办发〔1999〕39号文件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我区土地市场管理水平,特重申如下要求:

(一)未完成清查工作和清查不够全面的市、县,要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突击清查,并在 2000 年 4 月底前将清查结果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对所辖的未被自治区抽查的县(市、区)的清查工作进行检查,重新汇总清查工作成果,并在 5 月 10 日前将清查工作成果报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二)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提高法制意识,严格依法管地、用地。

(三)要巩固清查工作成果,凡清查工作已经结束的,要迅速转入正常的地籍管理。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地使用权的动态监察和管理,坚决依法查处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出租、抵押、改变土地用途以及强行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农林项目开发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检查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詹开基、任燮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詹开基同志的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0〕55号 2000年4月19日）

任燮康同志兼任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钟树林同志任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0〕66号 2000年4月13日）

段伟庆同志任自治区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自治区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工作）；

陈建林同志任自治区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副主任；

阳裕生同志任自治区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0〕67号 2000年4月13日）

朱焱同志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何丹同志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苏新生同志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免去张华富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68号 2000年4月19日）

谢向东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解文才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岑汉康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仍兼任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陈立基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魏德荣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助理巡视员；

潘立焕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0〕69号 2000年4月19日）

陈昕正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黄桂辛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陈其娴同志（女）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余小军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连友农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潘建民同志挂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挂任期2年，从1999年10月算起）；

免去邱严明同志的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0〕70号 2000年4月19日）

免去许季方同志的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71号 2000年4月19日）

任张雪同志（女）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陈少斌同志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国家安全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0〕72号 2000年4月19日）

任蔡联岑同志为自治区政策法规室主任；

任周隆杰同志为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任廖伦生同志为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任陆瑞华同志为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任赵德明同志为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任周立同志（女）为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0〕73号 2000年4月19日）

人 事 任 免

任张绍荣同志（女）为自治区审计厅助理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0〕74号 2000年4月19日）

何小玲同志（女）仍任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李志勇同志仍任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免去吴一波同志的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徐爱生同志挂任的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职务（挂任期满，回原单位）；

钟树林同志任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0〕75号 2000年4月19日）

袁智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陈端喜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马海波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潘茂斌同志仍任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0〕76号 2000年4月19日）

蒋天圣同志仍任自治区糖业公司总经理；

何隆瑾同志仍任自治区糖业公司副总经理。

（桂政干〔2000〕77号 2000年4月19日）

岑鸿平同志仍任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张春涛同志仍任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

余兴祥同志仍任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0〕78号 2000年4月19日）

免去黄俊华同志的桂林工学院副院长职

务。

（桂政干〔2000〕79号 2000年4月19日）

黄俊华同志任自治区测绘局局长；

周宁邦同志仍任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副厅级）；

XXX同志仍任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正处级）；

免去周兴炬同志的自治区测绘局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0〕80号 2000年4月19日）

谈爱和同志任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主任（副厅级）。

（桂政干〔2000〕81号 2000年4月19日）

任陈业益同志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0〕82号 2000年4月19日）

李西球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局长，副厅级）；

李卢长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处级）；

韦庆全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处级）；

陈善德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处级）；

李一洪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副厅级）。

（桂政干〔2000〕83号 2000年4月2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南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 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林国强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政府采购环节透明度，促进廉政建设和公平交易，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是指采购机关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用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南宁市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它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社会组织(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用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政府融资借款。

第四条 南宁市财政局是本市政府采购管理的主管部门，隶属于市财政局的南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处负责政府采购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在同等质量情况下，应优先购买价格低的工程、货物或者接受费用低的服务。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符合节能和环境保

护的要求，优先采购低能耗低污染的货物和工程。

第二章 政府采购范围

第七条 凡政府出资的下列支出行为，均纳入政府采购的范围：

(一) 工程及工程用大宗材料、工程监理及设备租赁。

(二) 办公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构成固定资产的专用设备，房产和使用较多、规格一致的低值易耗品等。

(三) 为开展公务而发生的大额、大宗、批量性的财政公共消费行为及可以利用市场竞争开展的劳务和服务。

第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在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计划时，同时按政府采购项目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采购单位编制采购计划时，除特殊需要外，对采购项目不得指定品牌和供应商，但可提供同类型档次几个品牌做为参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二)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紧急采购的；

(三) 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采用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两种方式，达到财政部门规定金额以上的采购项目，一律采用招标采购方式；不足规定金额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和定点采购。

(一)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招标人在国内主要新闻媒体或信息网络上刊登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一种招标采购方式。

(二) 邀请招标采购是指招标人不刊登招标公告而直接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一种采购方式。

(三) 定点采购是指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类定点供应商或服务商,采购单位持证在定点范围内进行采购或消费的一种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非招标采购方式主要有: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下的项目,采用批量采购、小额采购等方式。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具体采购项目适用哪种采购方式,由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确定并统一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者外国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的贷款、赠款进行采购的项目,贷款人或赠款人对采购方式有约定的,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 (三)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纪录;
- (四) 良好的财务状况。

第四章 政府采购的招投标和履约验收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作为出资方是本市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招标采购的项目,由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统一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办理与招投标有关的手续。

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应当对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受委托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终止委托。

第十九条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 具有一定数量能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有代理业务经验和良好信誉;
- (四) 具备采用现代科学手段完成政府采购代理工作能力;
- (五) 政府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实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机构)应当提前发布招标公告。

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机构应当于投标截止日以前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二十一条 招标机构应当根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文件应当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审核确认。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应当作笔记,详细记载评标的有关真实情况,并由记录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监督人、公证人签名。

第二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委的推荐确定中标人,定标后,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订立,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另行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经报财政部门 and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不变更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

签订补充的采购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提高原合同的单价。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技术较复杂的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请专家参与。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的验收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人应当签署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必须有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验收报告书必须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资金的拨付方式和价款结算办法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公告费、公证费、委托费、招投标管理费等按采购项目谁结算谁付款的原则，统一列入采购单位的采购费用中核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 and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应当对政府采购活动如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处理。

- (一) 采购活动是否经批准、依采购计划进行；
- (二) 采购项目是否符合政府规定标准；
- (三) 招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 (四) 采购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 (五) 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 (六)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需的材料和情况，不得拒绝。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政府采购的投诉，并将调查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

第三十三条 招标机构应当于招标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招标情况书面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数额巨大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参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接受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告和检举。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采购或招标无效，财政部门不予核拨采购资金。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对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供应商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采购的；
- (二) 应当采用招标采购方式而未采用的；
- (三)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四) 未经批准自行委托或委托不具备招标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的；
- (五) 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供应商违规串通的；
- (六)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的；
- (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二)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与采购单位或者社会中介机构违规串通的；

(五) 开标后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 向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 拒绝财政部门 and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或采购无效, 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资格, 并在媒体上曝光; 给采购单位、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

(二) 超出代理权限进行代理业务的;

(三) 与供应商违规串通的;

(四) 拒绝财政部门 and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五)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不履行本办法的规定,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 当事人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运用的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及专项设备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的通知》(南府发〔1998〕57号文)同时废止。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 保险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项中 “非本人责任”的解释

桂政法制字〔2000〕10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 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解释如下:

“按正常路线上下班、因公出差、工作调动期间遭受非本人责任的意外伤害或患急病死亡

的”规定中“非本人责任”, 即指本人完全没有责任, 也指本人虽有部分责任, 但不负主要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七日

图为容县党政领导和各委办局领导干部参加的税收知识讲座和学习班。



容县国家税务局

在过去的一年里，容县国家税务局全面贯彻国务院制定的税收工作“十六字”方针，继续坚持税总提出的新时期治税思想，按照市局“开源堵漏、反偷防欠、扶正压邪、优质高效”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三讲”教育为动力，努力促进自治区国税局“三大目标”、“六项工作”和市委、市政府“四个确保”、“三个提高”的实现，强化了“七个管住”和“五项检查”工作。同时，大力开展促产培源工作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建、树、创”和创“青年文明号”活动，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做到“带好队，收好税”，圆满完成了市局调整后的税收收入任务，去年全县共组织工商税收收入6686.55万元，其中“两税”收入6300.8万元，完成市局调整任务的100.01%。该局根据今年的实际情况，着重要抓如下几项工作：一、大力加强税源调研工作。税收的增长，一是靠经济的发展，二是靠加强征管。发展经济税源，不断扩大税收空间，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抓好税源调查研究，摸清财源底数，做到心中有数，争取工作主动。二、抓好财源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玉林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重点财源建设管理工作程序的决定”。在财源建设工作中积极主动，为企业做服务，公开办税制度，辅导企业搞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在引导协调方面，“帮企业想一点办法，提供一点信息，疏通一点环节，理顺一点关系，反映一点情况，切实解决一点实际困难和问题。三、抓好专营市场的管理。针对当前烟草、成品油、液化气、药材、生猪和文化市场的秩序比较混乱，税收流失比较严重的情况，研究治理方案，制定行动方案，共同治理市场，堵住税收漏洞，从而增强市场征管力量，增加税收收入。四、用足用好税收政策。

今年全县“两税”收入任务为6430万元，比去年要增长2.3%，要完成好今年的工作任务，该局决心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要求，全面依法治税，继续加大征管稽查力度，扶正压邪，激浊扬清，带好队伍，确保税收任务的完成，为容县经济建设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容县国家税务局



容县国家税务局经常举办各种税法宣传文艺演出，这种寓教于乐的形式一方面宣传了税法知识，一方面也大大活跃了职工们的文化生活。

右图为容县国家税务局局长李盛雄（右一）、副局长卢善南（左二）在容县灵山镇南山瓷器有限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图为该局局长李盛雄（中）、副局长黄强（右四）、卢善南（左二）在认真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